

## 14.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德县水利局的贵德县河东乡农村牧区人饮提档升级工程(却加-王屯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贵德县河东乡农村牧区人饮提档升级工程(却加-王屯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海国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281.84481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4.9595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青海国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2026年04月2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60人，安置的残疾人人数0人。且本单位参加 贵德县水利局 单位的 贵德县河东乡农村牧区人饮提档升级工程(却加-王屯)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青海国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贵鸿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4月27日

### 3.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(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)

备注：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(复印件)。

投标人：青海国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贵鸿(签字或盖章)

2026年04月27日